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韩丽梅	是	19,200,000	25.95%	4.01%	2022-12-20	2025-07-09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合计		19,200,000	25.95%	4.01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韩丽梅	是	19,200,000	25.95%	4.01%	是	否	2025-07-09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融资
合计		19,200,000	25.95%	4.01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道恩集团 有限公司	198,034,041	41.40%	103,420,000	103,420,000	52.22%	21.62%	0	0	0	0
韩丽梅	73,997,452	15.47%	36,199,998	55,399,998	74.87%	11.58%	高管锁定 股： 37,000,0 00	66.79%	高管锁定 股： 18,498,0 89	99.47%
合计	272,031,493	56.86%	139,619,998	158,819,998	58.38%	33.20%	37,000,0 00	23.30%	18,498,0 89	16.34%

注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78,398,402 股。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 41.40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4,464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6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 9.33%，对应融资余额 17,536 万元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3,962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1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18%，对应融资余额 60,583 万元；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具备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股份质押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